

简述加尔文宗教改革的特点及其影响

张志磊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加尔文作为宗教改革家,除了坚持核心的新教教义,他的神学思想也有他的独到之处。他的神学体系特别强调上帝的主权和荣耀以及严格的预定论。此外,加尔文对宗教改革一大重要贡献是他的教会长老制,这项制度几乎是加尔文主义的标志。在加尔文的基础上,苏格兰、英格兰的加尔文主义者发展出了“圣约”思想,对西方的宪政民主和政教分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加尔文主义的伦理思想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动力和道德规范,使资本主义活动具有了宗教意义。

关键词: 加尔文;宗教改革;长老制;圣约;预定论

中图分类号: B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7)03-0075-02

作为新教改革家,加尔文和其他新教教派一样,都同意“因信称义”的教义,人类无法完成对自己的救赎,只能信奉上帝,唯独信心,唯独恩典;他们反对教皇权威,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教阶制度,唯独圣经,主张人人皆祭司。尽管如此,但加尔文对某些观点的强调,使得他的神学思想具有一些显著的特点。

一、加尔文宗教改革的特点

(一)上帝的主权和荣耀

在加尔文看来,上帝是世界万事万物的创造者,但上帝不是创造出万物就放手不管了,“他之称为全能的,不是因为他能运行一切,于是袖手旁观,让他原来安置在自然秩序中的本能,继续活动,乃是因为他照顾并统治天地,叫一切万物消长,无一不是以他的旨意为转移”^{[1]67}。这样说,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意,都不是偶然的,而是上帝的安排。那么恶呢,难道恶也是上帝造成的吗?加尔文的回答是:这是为了表现出上帝的荣耀。甚至亚当的堕落也是神有意为之,“第一个人堕落,因为主断定,这是有益的事情;至于他为何这样想,对于我们来说则是隐藏的。然而,我们可以确定,他是这样想,因为他认为,他名字的荣耀可以借这个事件启示得恰到好处。”^{[2]444}“从人的堕落中,上帝也能得到荣耀自己的机会。”^{[1]64}所以按照加尔文的观点,虽然很多事情对人类来说是个奥秘,但它们无一不是来自上帝的谋划,也无一不是为了荣耀上帝。

(二)预定论

预定论并不是加尔文的首创,但是在加尔文及其追随者强调一种严格的预定论。在加尔文看来,上帝不仅仅是

预先决定哪些人要获得永生,而且也预先决定哪些人要获得永罚。一个人被拣选成为获得永生的人并不是因为他在任何时候所做的行为,而是上帝单方面的决定。被上帝摒弃的人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至于上帝为什么会这样安排,则是我们不能知道的奥秘。预定论的思想是强调上帝主权和荣耀的必然结果。

(三)长老制

作为新教改革家,加尔文在教会的组织形式上采用了完全有别于主教制的长老制。在长老制的制度框架内,全体教会成员通过代表大会选举出有威望和品行的人来担任长老议会成员,长老们组成的长老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教会的各项权力,管理教会的各项事务。加尔文认为任何教会机构的权力都必须受到限制,决不能允许个人专权的情况产生,所以长老会的权力要受到教会全体成员的监督。这种教会组织形式不仅治理效果良好,还避免罗马天主教式的腐败,经过不断传播和发展,“几乎成为现代西方法治和民主系统里各大宗派的教会组织必须采纳或自然而然采纳的制度”^{[3]153}。

(四)教会和国家

加尔文将教会和国家视为两个不同的权柄和国度,但这两个权柄和国度都来自上帝,处在上帝的管辖之下。真正的教会是宣讲上帝话语和主持圣礼的地方,国家和政府则负有保卫教会和教义,为上帝服务的职责。加尔文还赋予国家监督教会,惩罚不敬神者的权利。在加尔文这里,国家是教会的得力助手。但这种情况也只有在新教国家才有可能存在,在天主教国家,加尔文派常常受到当局的迫害

收稿日期:2016-11-21

作者简介:张志磊(1990-),男,河南信阳人,硕士研究生,从事基督教与西方文化研究。

和压制。加尔文在反抗政府的问题上是保守的,“即是品格最坏和最不配受尊敬的人,若拥有政权,乃真是拥有了主对他的差役所赐施行判断和公义的尊贵的神权;所以百姓对这种官吏也当以敬重贤君的礼来服从。”^[1786]在他看来,暴虐的君主和政府是基督徒不得不忍受的,但是当加尔文派在天主教国家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压迫时,他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他的观点。他提出下层的行政官员有责任为了其代表的人民的利益反抗暴君,而暴君之所以可以反抗是因为我们必须永远首先服从上帝,其次才是服从人间的统治者,加尔文说,“我们在顺服政府权威一事上,有一个我们应当注意的例外,那就是,我们不当因此被诱惑而不顺服神,因为神的旨意,乃是一切君王所当服从的。”^[1790]虽然,加尔文排除了平民反抗的可能性,但是这样的观点稍加发展便可使人民可以借着上帝的名义使反抗具有合法性,这个突破在苏格兰宗教改革家诺克斯那里得以实现。

二、加尔文宗教改革的影响

(一)加尔文主义与西方宪政民主思想

1558年苏格兰宗教改革家诺克斯从日内瓦流亡归来,他给苏格兰人民带来的不仅是加尔文的一套宗教改革思想,还有一个加尔文所没有的革命理论——人民(而不是低级别的行政官员)必须为了遵守与上帝之间的圣约而去反抗崇拜偶像的君主。在诺克斯看来,真正的基督徒与上帝之间有一个圣约,即上帝是基督徒唯一信奉的神,而作为上帝的子民,基督徒应该远离其他偶像。在诺克斯看来,世俗统治者的权柄来自于上帝,世俗统治者作为上帝的子民的一员同样应该归正自己的信仰远离一切偶像。而当统治者不这样做时,人民在圣约之下就负有反对他的责任,而且这个责任是不可推卸的,因为一个人要是拒绝反对一个敬拜偶像的政权,他就会因为违反圣约而遭受最严厉的惩罚,失去灵魂永生的机会。

诺克斯的圣约思想对于当时的苏格兰人民来说具有极大的煽动力。当时的苏格兰玛丽女王信奉天主教,天主教中的圣像崇拜和弥撒都是明显的偶像崇拜。苏格兰一个叫“主的圣会”的政治团体受到了诺克斯思想的巨大影响,这个政治团体与女王针锋相对,对抗女王的军队。玛丽女王去世后,苏格兰的宗教改革在诺克斯的主持下得以展开,加尔文主义从此在苏格兰落地生根。

诺克斯显然比加尔文更激进,“诺克斯坚持认为上帝同人民的圣约直接赋予了人民反抗一切不尊崇上帝权威的权力,而无论是否有‘低级别官员’的领导。”^[1796]诺克斯认为,在上帝那里,人与人的差别不在于贵族还是平民,而在于信仰是否纯正,是否谨守圣约。上帝是世间任何权柄的唯一最终来源,所以世俗的权力都是有限的。在圣约之下,任何人都拥有反抗不尊崇上帝权威的统治者。这些思想成为苏格兰长老会在历史中为争取自身独立与国王和议会斗争的依据,为最终促使了政教的分离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英国清教徒与美国的独立

在英格兰存在着一些想要净化英格兰国教安立甘宗的宗教改革者,这些人被叫作清教徒(Puritan),这些清教

徒受路德宗、茨温利宗和加尔文宗新教的影响,对国教会内部的天主教残余色彩感到不满。英格兰的清教徒先是受茨温利宗的影响,后来则日益加尔文化,逐渐成为加尔文主义在英国的主要分支。清教徒在英格兰主要想净化国教会残留的天主教礼仪和主教制度。在不满和抗争之中,他们被称为“不从国教者”,受到国教会和英国君主的迫害,很多清教徒流亡海外,其中一些人则去了新大陆,开辟了北美殖民地。在英国内战期间,长老派的《维斯特敏斯特信纲》在国会通过批准,清教徒改革国教会的企图曾一度取得胜利,但是这个加尔文主义的信纲在英国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查理二世的复辟以及后来的“光荣革命”也没有再给清教徒机会。

历史虽没有为清教徒把机会留在英国,但是却放在了新大陆。从第一批乘坐“五月花”号的清教徒登上新大陆土地开始,大批的清教徒相继来到这片“应许之地”,建立他们梦想中信仰纯洁的国度,清教精神给美国文化烙下了深深印记。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是抱着一种圣约的思想来开疆拓土的。他们被上帝所青睐,去完成让世界归正的使命,“清教徒们被上帝呼召,去‘完善他们的盟约体系’,为一个更广阔的超越地上国度的事业,为着上帝所拣选的族类。”^[1804]

凯利博士在《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和五个政府的形成》一书中指出:在圣约之下,北美殖民地的清教徒还持有两种约,一种是殖民地人民与英王的约,一种是殖民地公民之间的盟约。殖民地政府的合法性就建立在上述后两种约的基础上。英王颁发在新大陆土地开发的特许令,北美殖民地则被要求效忠英王,他们也被允许组建自治机构,只是当地政府的法律不能与大英帝国的法律相冲突。殖民地自主政府的建立则离不开殖民地公民之间的盟约。《五月花号公约》就是第一个殖民地公民之间的盟约,其后还有各个殖民地团体相继签署的宪约或宪章。随着英国对殖民地的经济和政治事务的干预,新大陆的人民认为英王违背了使他在殖民地的权利受到约束的神圣盟约,这就给了殖民地人民反抗的理由,独立战争的胜利使与英王的约得以解除,而另一个约——公民盟约,则成为美国宪法的雏形。纵然,美国的革命和立宪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但我们仍能从中看到加尔文主义的影子。

(三)加尔文主义与资本主义精神

加尔文宗教改革产生的影响力不仅仅局限于宗教和政治方面,可以说,加尔文主义是一种生活方式,它给信徒们提供各方面的指导,包括在工商业活动中。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部著作中,阐述了资本主义精神的宗教伦理基础。韦伯发现,相比于天主教徒以及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新教徒在工商业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和主导地位,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精神特质与新教的伦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精神实质在于“合理和系统地追求利润的态度”^[1808],这种资本主义精神要取得统治地位就要突破两大障碍。第一个就是传统主义,传统的人们习惯于“见好就收”,没有那种节俭和(下转82页)

(二)德性伦理学可能遭到的反驳和回应

首先,理性主义者和情感主义者可能认为德性伦理学其实根本就没有解决道德基础问题。德性论者可以回应道:将道德判断的基础从行为转到行为者本身就是一种研究范式的转换,理性主义与情感主义问题的根源在于将探讨的对象搞错了,道德评价是一个综合的评估,既不像依照法律做出判决一样只根据某些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的条款,也不是看某些行为是否表达和激发了特定的情感。

其次,德性论者对德性的说明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循环论证。以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学为例,因为当我们问什么是善的时候,他会说是人们按照有德性的人的方式去行事就是善。但是当我们问什么是有德性的人的时候,他会说有德性的人就是按照有德性的人行事的方式所行事的人。当我们问什么是有德性的人所行的事,他会说有德性的人所行的事就是有德性的事。在这里有一个没有得到解释的概念——德性。但是亚里士多德在随后的文本中解释了德性的概念并列出了种种德性进行分析和说明,所以,这里并不存在循环论证的问题。德性论者对德性本身有许多解读,本身也有许多划分方式。

再次,德性论者的判断标准似乎是不透明和不彻底的,德性论似乎无法对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做出十分精确刻画,它不提供一个清晰透明的决策机制。它提供的解释诉诸于某种私人性的东西,难以成为公共的理由。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德性论者很难有有力地回应,这也是德性伦理

学的内在困难。但是,就道德现象本身而言,这样的理论更加贴近人类的道德心理和经验,也对我们的道德培养和实践有更好地指导作用。他似乎是休谟理想中的解剖学家和画家的结合体。

最后,理性主义者和情感主义者可能会指出,并没有一个成体系的,足以和它们两者相竞争的德性伦理学的理论。

确实,德性伦理学虽然已在复兴,但是关于德性理论是否需要理论化的争论也依旧在进行。总之,虽然德性伦理学自身的发展并不完善,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但是作为一种新的探究方向和范式转换的尝试,德性伦理学作为一种规范伦理学之外的替代项具有非常光明的前景。

参考文献:

- [1]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M].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程炼. 伦理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3]James Dreier.Contemporary debates in moral theory[M]// Simon Blackburn. Must We Weep for Sentimentalism? Blackwell, 2006.
- [4]克里斯蒂娜·科斯戈尔德. 规范性的来源[M].杨顺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 [5]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责任编辑:许广东)

(上接 76 页)不懈奋斗的精神。第二个就是把盈利视为“总非上帝所悦”的观念,资本主义要发展就必须把赚钱这种世俗活动变成一种在道德上受鼓励的行为。

在韦伯看来,上述两个障碍的突破得益于新教特别是加尔文教的伦理观念。首先,虽然路德将《圣经》中上帝的“呼召”(Calling)译为德语的“职业”(Beruf),开创了“天职”观念,肯定了日常的世俗行为,赋予了职业活动以宗教意义。但是“对于路德来说,职业概念仍然是传统主义性质的。他所谓的职业,是某种人类必须作为神明的旨意而接受、顺从的东西。”^[46]但是在加尔文主义那里,职业作为顺从的东西被增添了额外的动力。这种动力来自预定论给人带来的是否入选的焦虑。人们为了确证自己的获救,不仅需要内心的信仰,还常常需要外在的标记。虽然一个被拣选的人不是因为他的外在表现,但如果一个人被拣选则他必定在世表现良好,即善功不是入选的原因,入选却是善功的原因。在这种焦虑下,加尔文主义者把现世的世界变成了修道院,把“禁欲主义变成了尘世内部的活动。”^[47]所以,加尔文主义者热切的想在日常生活表现出入选者的记号:严肃、勤勉、节俭、尽职尽责。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加尔文主义者将合理的赚钱视为美德,这不是简单的金钱欲,而是在他们眼中通过合理的致富也是入选者的一个标记。

所以在韦伯看来,尽管资本主义生产经营方式早就存

在,但是加尔文主义的世俗禁欲主义让资本主义拥有了自己的精神内核。有人批评韦伯过分重视精神因素的作用,但韦伯研究的意义恰恰在于告诉我们: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背后有一股宗教力量、精神力量在推动,而我们不应该忽视这股力量。

三、总结

对于加尔文来说,他一生的目标仅仅是服侍上帝,净化和归正人的信仰,没想到的是他的宗教改革思想传遍了世界,加尔文主义在各个地方落地生根,更没有想到他的思想在世俗领域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对彼岸的向往一不小心造就了此岸的繁荣,历史往往就是这么吊诡。

参考文献:

- [1]约翰·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上、下册[M].徐庆誉,谢秉德,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 [2]奥尔森. 基督教神学思想史[M].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3]王艾明.论新教教会的基本结构[J].金陵神学志,2008(1).
- [4]道格拉斯·F·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和五个政府的形成[M].王怡,李玉臻,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许广东)